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十一）

### ——十二有支（四）

此十二支義門別者，九實三假。已潤六支合為有故，即識等五；三相位別，名生等故。

這裏從多方面對十二支進行分析，首先從各支的假與實而說。（按：所謂實者，指具有該支自身的種子；假者，是其餘各支的分位假立。）論主指出，九支為實，三支為假。（按：為假的三支是有、生、老死。）愛、取潤澤行與識等五支，此六支潤後稱為有，當中行支是識等五支的增上緣，識等五支才是因緣種，故有之體實為識等五支，非另有種子。生、老死是有支的生、異、滅三相，其體亦是識等五支，故生、老死二支亦為假立。

五是一事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五。餘非一事。

從一事與非一事而說，（按：一事者，指該支為一類；非一事者，指該支由多於一類色、心、心所集合而成）九實支當中，五支是一事，五者包括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。（按：無明體為癡心所，識即第八識，觸、受各為一類心所，愛體即貪心所。）其餘四支非一事。（按：行支通色、心，當中色者為身、口業，心者為意業。名色支當中，名為心法，色為色法。六入支當中，五處為色法，意處為心法。取支主要由愛支增盛，但也包含餘惑，故亦非一事。）

三唯是染，煩惱性故。七唯不染，異熟果故。七分位中容起染故，假說通二。餘通二種。

從染與不染方面說，無明、愛、取三支唯是染，由於此三支皆為煩惱。識等五支、生、老死唯不染，此七支為異熟果，皆屬無記性。然而，此七支在個別分位中可與煩惱俱起，故假說亦通染性。其餘二支當中，行支通善與惡，故通染與不染；有支包含的行通善、惡，識等五支為無記，故亦通染、不染二種。

無明、愛、取說名獨相，不與餘支相交雜故。餘是雜相。

從獨相與雜相方面說，無明、愛、取三支說名獨相。（按：獨相表示該支的體性唯是該支，不作為其他支，即是不與別支交雜。無明體性為癡，此體不成為其他支。愛之體性為貪，取之體性為愛之增盛加上其他惑，故愛與取之體性不盡相同，故亦名獨相。）其餘九支皆為雜相。（按：行與識等五支合為

有、生、老死，故此九支相互有交雜。）

六唯非色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。餘通二種。

從色與非色方面說，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、取，此六支皆心或心所，非為色法。其餘六支，行當中，身、語業為色，意業為非色；名色包括非色之名以及色；六入當中，五處為色法，意處為非色；有、生、老死由行與識等五支轉成，故通色與非色。

皆是有漏，唯有為攝，無漏無為非有支故。

從有漏、無漏，與有為、無為方面說，十二支皆是有漏，若是無漏，則斷生死。十二支皆有為，若是無為則非緣起，不成十二有支。

無明、愛、取唯通不善、有覆無記。行唯善、惡。有通善、惡、無覆無記。餘七唯是無覆無記。七分位中亦起善染。

從德性方面說，無明、愛、取唯通不善及有覆無記。（按：若於上界，則唯通有覆無記。另外，如上所述，無明、愛、取唯是染，故其無記唯是有覆，不通無覆無記。）行唯通善、惡。有由行與識等五合成，當中行通善、惡，識等五為異熟果，為無覆無記。餘七唯是無覆無記，皆為異熟果故。然而，此七支分位亦可與善、染俱起，故假說亦通善、染。

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、有全。

從三界方面說，十二支皆通三界，然而有分、有全。（按：欲界具染、不染，色、非色等，故十二支全通欲界。色、無色界無不善，故十二支中不善分不通此二界，但十二支各具非不善分，故亦通此二界。無色界無色，故十二支中的有色支，其色分不通無色界，但十二支各具非色分，故皆通無色界。因此，一些支只是分通上二界。至於哪些支全通，哪些支分通上二界，讀者可參考上文之分析，從而推之，在此不另詳述。）

上地行支能伏下地，即麤、苦等六種行相，有求上生而起彼故。

從十二支作為能治與所治方面說，能治者唯上地行支一分，所治者則是下地支。上地行支心所緣下界染境，起粗、苦、障之行相；緣上界淨境則起靜、妙、離之行相，修行者求生上地，以簡擇力伏下地支，故能引上地支而生於上地。由於依上地行支伏下地支，故說上地行支為能治，下地支為所治。（按：

求上生者以下地無明發上地行，行支俱之慧作用勝，以簡擇力伏下地支而生上地。然而，此慧仍屬有漏，只能暫伏下地支，不能永斷下染，故說為能治與所治，而不是能斷與所斷。為何唯行支一分为能治？首先，能治者當為上地支，以下地為所治。上地之無明、愛、取皆為煩惱，故非能治；識等五支及生、老死為異熟無記，故非能治；有是愛、取諸煩惱潤後之業及識等五支，亦非能治，唯行支可具有漏善，可作能治。<sup>1)</sup>

一切皆唯非學無學，聖者所起有漏善業明為緣故，違有支故，非有支攝。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，於後苦果不迷求故。雜修靜慮資下故業，生淨居等於理無違。

從階位方面說，十二支唯屬非學非無學。（按：學與無學皆為聖者階位，即是唯異生具十二有支。原因是，十二有支唯有漏，無學唯無漏；有學聖者雖具有漏善業，然而，聖者此有漏善業緣無漏明，非緣無明，故亦無十二支。）聖者即使仍造有漏業，但此業必不能感後有，原因是，聖者不迷於後有苦果。（按：異生迷於苦果，即是異生不知後有為苦，不知可厭故欣求後有。<sup>2)</sup>既然聖者必不造感後有業，為何仍有聖者還生於三界？論主解釋，有聖者雜修靜慮，即是兼修有漏及無漏定，其中的有漏定能資助下故業。（按：故業是該有情未成聖者時所造之業，下者指第四禪八天中的前三天及以下，而四禪後五天又名五淨居，唯聖者所居。）由故業所感而起後有，還生於三界，然而，既已成聖，便能生於五淨居或以上，於理無違。

---

<sup>1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0a。

<sup>2</sup>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30b-c。